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旅行社责任保险（2010 版）

附加旅行社特殊旅游项目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人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约定的旅行期间内，在从事由被保险人组织的赛车、赛马、攀崖、滑翔、探险性漂流、潜水、滑雪、滑板、跳伞、热气球、蹦极、冲浪等具有高风险的旅游活动过程中，由于被保险人的疏忽或过失造成旅游者遭受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费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费率为旅行社责任保险第一部分基本险基本费率的 30%。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四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必须如实向保险人提供参加活动的旅游者人数、活动地点、以往参加类似活动人身伤亡事故发生情况，旅游者对该项活动的适应情况等与风险有关的详细情况。

第五条 被保险人在组织活动前必须向旅游者说明该活动的危险性以及所要采取的预防措施；在活动过程中必须采取各类安全防范措施，以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责任限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每人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参照主险合同条款执行。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旅行社责任保险（2010 版）

附加游客意外医疗费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被保险人接待的境内外旅游者（以下简称“旅游者”）在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的，保险人按下列约定对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发生的医疗及看护费用负责赔偿：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公立医疗机构接受治疗而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每人 1000 元人民币免赔后，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的范围内按 80%比例进行赔偿；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所支出的符合保险单签发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每人 100 元免赔额后，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的范围内按 80%比例进行赔偿；

（三）保险期间届满时旅游者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期限可按下列情况延长：门诊治疗者，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最多延长 15 日；住院治疗者，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至出院之日止，最多延长 60 日。但任何情况下，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期间不能超过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90 日。

（四）符合第（一）、第（二）或第（三）项条件住院治疗，经医生认定，确需他人看护的，保险人对且仅对其一名看护人的食宿费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范围内按以下标准给付看护保险金：境内治疗每天限额 50 元，境外治疗每天限额 150 元人民币，最长给付 30 天。

（五）对每一旅游者一次或者累计赔付的医疗和看护费用达到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时，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对该旅游者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主险合同责任免除条款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造成旅游者支出医疗及看护费用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责任起迄

第四条 保险人承担本附加险合同项下保险责任的期间为被保险人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约定的旅行时间，以被保险人提前申报的组团清单所载明的旅游行程起迄时间为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五条 被保险人应在其负责接待的旅游者出行前将组团清单发送给保险人，列明每个旅游者的姓名、年龄、国籍、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旅游行程起迄时间及其他基本信息，作为保险人确定应付保险费和承担保险责任的依据。

其他事项

第六条 释义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旅行社责任保险（2010 版）

附加旅行延误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下列事故造成被保险人预定的旅行行程延误导致被保险人额外支出合理、必要的费用，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内按实际支出的费用进行赔偿：

（一）被保险人已定妥座位的航班被航空公司取消，且自该航班原定起飞时间之时起 6 小时之内（不含 6 小时）同一机场无其它班机可供被保险人接待的旅游者搭乘；

（二）航空公司未向被保险人提供事先已定妥的座位，且该定妥座位的航班原定起飞时间之时起 6 小时之内（不含 6 小时）同一机场无其它班机可供被保险人接待的旅游者搭乘；

（三）被保险人接待的旅游者因航班延误导致错失已代其定妥座位的衔接航班，且于到达转运站后 6 小时之内（不含 6 小时）同一机场无其它班机可供其搭乘。

本附加险合同所称合理、必要的费用，是指被保险人为继续代旅游者预定行程或在行程延误期间被保险人接送旅游者往返于机场与住宿地点之间额外支出的合理、必要的交通费用，以及被保险人支付的旅游者在行程延误期间在当地发生的合理、必要的住宿及伙食费用、国际电话费、因住宿必要而紧急购买的日用必需品的费用。

第三条 发生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保险事故后，如果航空公司免费为被保险人接待的旅游者提供了膳宿、地面交通、饮料、食品或航空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服务，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支出的合理、必要的国际电话费和因住宿必要而紧急购买日用必需品的合理、必要的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接待的旅游者行程延误而造成被保险人支付费用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劫机、外敌入侵、敌对行为（不论是否宣战）、内战、反叛、革命、起义、罢工、骚动、暴动、恐怖活动；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被保险人接待的旅游者搭乘的班机所属的航空公司破产；

（四）由于自然灾害以外的原因导致的机场关闭。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旅行社责任保险（2010 版）

附加旅行取消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国家旅游局、省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由于下列原因宣布取消旅游计划，被保险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全额退回旅客旅游价款，导致被保险人无法从航空公司退回已购飞机票的费用或额外支出合理、必要的退票手续费用的损失，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内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 （一）自然灾害；
- （二）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
- （三）传染病。

被保险人义务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尽职尽责防止出现无法退票或产生退票费用的现象。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旅行社责任保险（2010 版）

附加猝死抚慰金保险条款

第一条 在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组织旅游活动过程中发生旅游者猝死事故，被保险人出于人道主义向旅游者近亲属支付的抚慰金和遗体处理费用，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本条款中的猝死是指急性病症状发生后即刻或者 6 小时内发生的意外死亡。

责任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每次事故每人抚慰金责任限额为人民币 1 万元，境内遗体处理费用限额为人民币 2500 元，境外遗体处理费用限额为人民币 5000 元，保险期间内，本附加条款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旅行社责任保险（2010 版）

附加旅行个人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在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从事旅行社经营活动过程中存在疏忽或过失，被保险人申报且经保险人确认的旅客清单列明的旅游者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内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旅行社责任保险（2010 版）

附加领队、导游责任保险条款

尽管本保险主险条款有不同的规定，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的情况下，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合法随团导游或领队在带团期间，因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亡，对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法律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相应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